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編纂]總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不低
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本公司、保薦人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的協議釐定，即預期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則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